



国家高新区和 高新技术企业 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0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5
三、调查表式·····	7
（一）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	7
1. 企业概况·····	7
2. 经济概况·····	22
3. 人员概况·····	35
4. 科技项目概况·····	39
5. 科技活动概况·····	42
（二）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	52
（三）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	56
（四）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	62
1. 国家高新区综合发展情况·····	62
2. 国家高新区建设与资金情况·····	68
3. 国家高新区各类服务机构情况·····	73
4. 国家高新区产城融合情况·····	79
5. 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情况·····	81
（五）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报表·····	84
（六）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	87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及时了解、有效掌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运行情况，国家高新区经济运行和产业发展状况、科技资源集聚情况、创业风险投资机构运行情况，更好地为指导、引导国家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建设和发展，为出台相关政策提供支撑，特制定本统计调查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高新区）及其辖区内属于填报范围内的企业；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区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

国家高新区属于填报范围内的企业范围为：在国家高新区范围注册的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以下几类企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工业企业；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目录的企业；全部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三）调查内容

本统计调查制度主要调查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高新区统计范围内的企业的基本情况、经济概况、人员情况、科技活动情况和科技项目情况等；各省高新技术企业经济运行总体情况快报；国家高新区的经济运行月报、快报和年报。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具体内容包括高新区综合发展情况、建设与资金情况、各类服务机构情况、高新区产城融合及生态环保情况；高新区的创投机构运行情况。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统计调查制度按报告期别分为月报、快报和年报。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填报期为当月1日至最后一日的数据和当年截至填报期月份止的统计数据。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和年报调查时期为上年1月1日-12月31日的统计数据。

（五）调查方法

本统计调查制度采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全面调查，高新技术企业全面调查和高新区内企业非全面调查的重点调查方法。

（六）组织实施

本统计调查制度由科技部火炬中心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由各高新区管委会、各地方科技部门填报，或由各高新区管委会、各地方科技部门分别负责所辖范围企业统计工作的组织、数据审核和上报。

（七）报送要求

报送时间要求：

1.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GQ-001、002、003、004、005）由各高新区管委会、各省级科技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填报，上报截止时间为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各高新区管委会、各省级科技部门完成企业网上数据审核截止时间为4月15日前。

2.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表GQKB-01），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管理部门于填报期次年1月25日前网络填报后，将领导签字盖章的纸件作为附件上传。

3.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表GZYB-01表），由各高新区管委会、苏州工业园管委会填报后，于填报期次月25日前将领导签字盖章的纸件作为附件上传。1月、12月份月报免报。

4.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表GZKB-01），由各高新区管委会于填报期次年1月25日前网络填报后，将领导签字盖章的纸件作为附件上传。

5.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年报表（包含表GZNB-01、GZNB-02、GZNB-03、GZNB-04、GZNB-05），由各高新区管委会于填报期次年4月15日前填报后提交。

6.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报表（表GCT-01），由各高新区管委会组织辖区内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或企业填报，上报截止时间为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各高新区管委会完成报表网上数据审核截止时间为4月15日前。

报送方式：填报单位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进行网上直接填报（网址：<https://tj.chinatorch.org.cn>），各高新区管委会、各地方科技部门在网上审核验收；年报报表还要求各填报单位根据规定（另行通知），提交加盖填报单位公章的纸质报表，由各高新区管委会和省级科技部门报给科技部火炬中心。

注意事项：本统计调查制度实行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编码，各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本统计调查制度以“千元”和“平方米”为计量单位的指标，均不保留小数。

（八）质量控制

多措并举，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1.优化统计调查制度。以国家科技统计调查制度改革为契机，不断探索科学的统计方法制度，使该调查项目适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需求，设计行之有效、科学的调查方案和方法，不断完善填报指标体系，从源头抓好统计数据的采集。

2.强化统计队伍建设。加强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和各国家高新区的火炬统计队伍建设，要求明确火炬统计分管领导，配备专职火炬统计人员。加强统计培训和日常交流，每年举办全国火炬统计工作培训班和工作交流座谈会，加强日常交流指导，最大限度地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深入了解有关火炬统计的具体实施情况和遇到的难点、痛点等，进一步把好数据源头关。

3.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的审核功能，根据各指标的内涵和指标间的逻辑关系，科学设置系统平衡关系，对出现平衡关系未过的情况不允许上报，对于出现警告提示的，需填报单位填写说明后上报，进一步确保基层数据的准确无误。

4.严格数据填报审核流程。从调查对象入库到报送数据验收审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由填报单位

自行填报，各高新区、各级地方科技管理部门逐级审核。做好重点单位和奇异值审核，通过审核模板及系统排序，对位于前列的数据进行奇异值排查；对重点单位进行核实，对重点单位数据及两年同比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认真核查填报单位的内容说明，对不符合要求的说明及时督促纠正、重报。每年5月分批次组织火炬统计年报集中审核，审核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和高新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如辖区内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纸质报表、对于企业汇总数据出现同比数据变化较大情况说明，国家级研发机构的名单及证明材料等等。

（九）统计资料公布的时间、渠道

相关统计数据编辑成公开出版物，包括《火炬统计年鉴》《国家高新区创新能力评价报告》《国家重点园区创新监测报告》等，每年9-12月出版；《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报告》（09、13、18年出版）以及《火炬统计数据手册》（资料）。《国家高新区创新能力评价报告》出版后在科技部网站上公布。编写《国家高新区综合发展与数据分析报告》，每年10-12月在《中国高新区》《中国科技产业》杂志发表。基于统计数据形成的关于国家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的分析报告，纳入《中国科技发展报告》（公开出版物）及《火炬工作报告》（资料）中。各出版物会在每年11月举办的火炬统计培训班上分发给各国家高新区和地方科技部门作为工作参考。国家高新区综合数据收录到《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十）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火炬统计年鉴》数据可与其他政府部门及本系统内共享使用，按照协定方式共享，在最终审定数据10个工作日后可以共享，共享责任单位为科技部火炬中心，共享责任人为火炬中心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十一）使用单位名录库情况

本统计调查制度使用本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包括：经认定的尚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录库，各国家高新区内属于填报范围的企业名录库；各国家高新区辖区内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名录库。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一）国家高新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年报表						
GQ-001	企业概况	年报	国家高新区内：在各国家高新区范围注册的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以下几类企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工业企业；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目录的企业；全部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国家高新区外：注册地在国家高新区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次年3月31日前企业完成网上填报；4月15日前，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完成网上审核；集中审核时由以上审核单位根据通知时间（另行发文）提交企业报表纸件和其他说明材料	7
GQ-002	经济概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2
GQ-003	人员概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5
GQ-004	科技项目概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9
GQ-005	科技活动概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2
（二）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						
GZYB-01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	月报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区	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月25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同时将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作为附件上传	52

续表：

QB04 QB04_0	企业注册时间 (QB04) : □□□□年 注册资金 (QB04_0) 千元																																				
QB20_1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QB20_1)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QB20	企业执行会计准则情况□ 1.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 2.执行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 9.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QB06	登记注册类型 (QB06) □□□ <table border="0"> <tr> <td>内资</td> <td></td> <td>港澳台商投资</td> <td>外商投资</td> </tr> <tr> <td>110 国有</td> <td>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 <td>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td> <td>310 中外合资经营</td> </tr> <tr> <td>120 集体</td> <td>160 股份有限公司</td> <td>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td> <td>320 中外合作经营</td> </tr> <tr> <td>130 股份合作</td> <td>171 私营独资</td> <td>230 港澳台商独资</td> <td>330 外资企业</td> </tr> <tr> <td>141 国有联营</td> <td>172 私营合伙</td> <td>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d>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142 集体联营</td> <td>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td> <td>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td> <td>390 其他外商投资</td> </tr> <tr> <td>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td> <td>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td> <td></td> <td></td> </tr> <tr> <td>149 其他联营</td> <td>190 其他</td> <td></td> <td></td> </tr> <tr> <td>151 国有独资公司</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QB06_1 QB06_2	主要外资来源国或地区的国别 (地区) 名称代码及外资出资比例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 国别或地区代码 (QB06_1) □□□ 出资比例 (QB06_2) %																																				
QB18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QB09	企业集团情况 (QB09)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 本企业是□ 1 集团母公司 (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企业集团的成员企业 QB09 如为 2, 请填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B10)																																				
QB10	□□□□□□□□□□□□□□□□ 或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QB11 QB13 QB12	企业是否为经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QB11) □ 1.是 2.否 如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 (QB13) □□□□□□□□□□□□□□□□ 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年份□□□□年																																				
QB14 QB14_1 QB14_2	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关系 (QB14) □ 1.孵化器在孵企业 入孵时间 (QB14_1) □□□□年 2.孵化器毕业企业 毕业时间 (QB14_2) □□□□年 3.与孵化器无关																																				
QB15 QB15_1	上市及新三板、四板挂牌情况 (QB15) □ 1.深交所主板 (含B股) 2.上交所 (含B股) 3.新加坡 4.香港 5.纳斯达克 6.纽约交易所 7.东京 8.伦敦 9.其他海外市场 10.深交所创业板 11.新三板 12.深交所中小板 13.地方四板 14.上交所科创板 00.未上市也未挂牌 股票代码 (QB15_1) 1. 00□□□□/200□□□.SZ 2. 60□□□□/900□□□.SH 3. □□□□.SG 或者 □□□□.SG 4. □□□□□□.HK 5. □□□□.O 或者 □□□□.O 或者 □□.O 或者 □□□□□□.O 6. □□□□.N 或者 □□□□.N 或者 □□.N 7. □□□□.T 8. □□□□.L 或者 □□□□.L 9. (代码+.市场字母标识) 10. 300□□□□.SZ 11. 83/43/87□□□□.OC 12. 002□□□□.SZ 13. □□□□□□□□.□□□□ 14. 688□□□□.SH																																				
QB15_2 QB15_3 QB15_4 QB15_5	上市挂牌时间 (QB15_2) □□□□年 本公司是否为上市 (挂牌) 企业主体 (QB15_3) □ 1.是 2.否 如为否, 请填写上市 (挂牌) 公司主体名称 (QB15_4) : 上市 (挂牌) 企业年末市值 (QB15_5) 千元																																				
QB16	企业所属技术领域□□□ 按照企业主营产品进行填报, 只限一项																																				
QB16_1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表 GQ — 001 指标解释

是否填写国家统计局一套表 1.是 2.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

行政区划代码 由企业根据实际办公所在地,按照国家统计局网站上公布的最新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填报,由6位数字组成。

企业(单位)详细名称 要求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企业(单位)的全称,不得使用简称,即应与企业(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法人性质 1.企业法人 2.事业法人 3.社团法人 4.民办非企业法人 5.非独立法人

企业注册地址 指企业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

注册时间 指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

- 注意: (1)正在筹建的企业不填;
(2)1949年以前成立的企业填写最早开工年份;
(3)合并或兼并的企业,按合并前主要企业的最早开业时间填写;
(4)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5)与外方(含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合资企业新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联系方式 包括企业负责人姓名、电话、统计负责人、填报人、电子信箱等。

企业隶属关系 指本企业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隶属于“中央”的单位兴办的集体企业,隶属关系填“其他”;省属以下的企业(单位)办的企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与企业(单位)本身的隶属关系一致。

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办事机构所开办的第三产业等单位填“其他”。

主要业务活动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行业代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选择，多种经济活动并存时，请选择最主要的一类填写。通过行业小类代码选择，反映企业经济活动性质。

QB03_1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所选行业类别，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执行会计准则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本项限法人单位填写。

1.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其他单位。

2.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及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主要包括各级政府以及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军队、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和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财会〔2018〕21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全国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施行。

3.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企业执行会计准则情况 按照企业执行的会计制度不同，按相应的分类选择填报。具体分类及代码是：1.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33号令），2.执行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9.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登记注册类型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及填报代码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填报代码为110。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填报代码为120。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填报代码为130。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填报代码为141。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填报代码为142。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填报代码为143。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填报代码为149。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填报代码为151。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填报代码为159。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组织，填报代码为160。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填报代码为171。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填报代码为173。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填报代码为174。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填报代码为172。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报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填报代码为171。

（8）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填报代码为190。

（9）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填报代码为210。

（1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填报代码为220。

（11）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填报代码为230。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填报代码为240。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填报代码为160。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填报代码为290。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填报代码为310。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填报代码为320。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填报代码为330。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填报代码为340。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填报代码为160。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报代码为390。

主要外资来源国或地区国别（地区）代码 限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为港澳台商投资和外商投资的企业填报，填写主要外资来源国或地区的国别（地区）代码。按照国家统计局2004年颁布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填报。分类见下表：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亚洲	109	朝鲜	118	科威特
101	阿富汗	110	香港	119	老挝
102	巴林	111	印度	120	黎巴嫩
103	孟加拉国	112	印度尼西亚	121	澳门
104	不丹	113	伊朗	122	马来西亚
105	文莱	114	伊拉克	123	马尔代夫
106	缅甸	115	以色列	124	蒙古
107	柬埔寨	116	日本	125	尼泊尔
108	塞浦路斯	117	约旦	126	阿曼
127	巴基斯坦	219	冈比亚		欧洲
128	巴勒斯坦	220	加纳	301	比利时
129	菲律宾	221	几内亚	302	丹麦
130	卡塔尔	222	几内亚（比绍）	303	英国
131	沙特阿拉伯	223	科特迪瓦	30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32	新加坡	224	肯尼亚	305	法国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133	韩国	225	利比里亚	306	爱尔兰
134	斯里兰卡	226	利比亚	307	意大利
135	叙利亚	227	马达加斯加	308	卢森堡
136	泰国	228	马拉维	309	荷兰
137	土耳其	229	马里	310	希腊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0	毛里塔尼亚	311	葡萄牙
139	也门共和国	231	毛里求斯	312	西班牙
141	越南	232	摩洛哥	313	阿尔巴尼亚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33	莫桑比克	314	安道尔
143	台湾省	234	纳米比亚	315	奥地利
144	东帝汶	235	尼日尔	316	保加利亚
145	哈萨克斯坦	236	尼日利亚	318	芬兰
146	吉尔吉斯斯坦	237	留尼汪	320	直布罗陀
147	塔吉克斯坦	238	卢旺达	321	匈牙利
148	土库曼斯坦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22	冰岛
149	乌兹别克斯坦	240	塞内加尔	323	列支敦士登
199	亚洲其他	241	塞舌尔	324	马耳他
	非洲	242	塞拉利昂	325	摩纳哥
201	阿尔及利亚	243	索马里	326	挪威
202	安哥拉	244	南非	327	波兰
203	贝宁	245	西撒哈拉	328	罗马尼亚
204	博茨瓦那	246	苏丹	329	圣马力诺
205	布隆迪	247	坦桑尼亚	330	瑞典
206	喀麦隆	248	多哥	331	瑞士
207	加那利群岛	249	突尼斯	334	爱沙尼亚
208	佛得角	250	乌干达	335	拉脱维亚
209	中非共和国	251	布基纳法索	336	立陶宛
210	塞卜泰（休达）	252	民主刚果	337	格鲁吉亚
211	乍得	253	赞比亚	338	亚美尼亚
212	科摩罗	254	津巴布韦	339	阿塞拜疆
213	刚果	255	莱索托	340	白俄罗斯
214	吉布提	256	梅利利亚	343	摩尔多瓦
215	埃及	257	斯威士兰	344	俄罗斯
216	赤道几内亚	258	厄立特里亚	347	乌克兰
217	埃塞俄比亚	259	马约特岛	349	塞尔维亚和黑山
218	加蓬	299	非洲其他	350	斯洛文尼亚
351	克罗地亚	424	圭亚那		大洋洲
352	捷克共和国	425	海地	601	澳大利亚
353	斯洛伐克	426	洪都拉斯	602	库克群岛
354	马其顿	427	牙买加	603	斐济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428	马提尼克	604	盖比群岛
356	梵蒂冈城国	429	墨西哥	605	马克萨斯群岛
357	法罗群岛	430	蒙特塞拉特	606	瑙鲁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358	塞尔维亚	431	尼加拉瓜	607	新喀里多尼亚
359	黑山	432	巴拿马	608	瓦努阿图
399	欧洲其他	433	巴拉圭	609	新西兰
	拉丁美洲	434	秘鲁	610	诺福克岛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435	波多黎各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402	阿根廷	436	萨巴	612	社会群岛
403	阿鲁巴岛	437	圣卢西亚	613	所罗门群岛
404	巴哈马	438	圣马丁岛	614	汤加
405	巴巴多斯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15	土阿莫土群岛
406	伯利兹	440	萨尔瓦多	616	土布艾群岛
408	玻利维亚	441	苏里南	617	萨摩亚
409	博内尔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18	基里巴斯
410	巴西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619	图瓦卢
411	开曼群岛	444	乌拉圭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412	智利	445	委内瑞拉	621	马绍尔群岛
413	哥伦比亚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622	帕劳共和国
414	多米尼亚共和国	447	圣其茨—尼维斯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415	哥斯达黎加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416	古巴	449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699	大洋洲其他
417	库腊索岛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	701	国(地)别不详的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北美洲	702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
419	厄瓜多尔	501	加拿大		
420	法属圭亚那	502	美国		
421	格林纳达	503	格陵兰		
422	瓜德罗普	504	百慕大		
423	危地马拉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1.国有控股:包括:

(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国有绝对控股。

(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3) 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集体控股:包括:

(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

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集体绝对控股。

(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私人控股:包括:

(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私人绝对控股。

(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港澳台商控股:包括:

(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

(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外商控股:包括:

(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外商绝对控股。

(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9.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经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认定的最新时间,填报认定情况。

科技企业孵化器 科技企业孵化器是培育和扶植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服务机构。孵化器通过为新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提供一系列服务支持,降低创业者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帮助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与发展,培养成功的企业和

企业家。在孵企业：指目前仍在孵化器内入驻，得到孵化器提供的服务的初创型企业。毕业企业：指曾在孵化器入驻并得到孵化器服务，符合所在孵化器毕业企业条件，现已迁出孵化器的企业。与孵化器无关：指企业从未入驻过孵化器。

上市及新三板、四板挂牌情况 反映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和在新三板、四板挂牌情况。填写在境内外何种交易市场挂牌交易、股票（份）代码及上市挂牌时间。

上市及挂牌市场（QB15）的填报请从以下1-13序号中选择序号填报，非上市公司选择“00”。

- | | | | |
|--------------|------------|------------|-----------|
| 1.深交所主板（含B股） | 2.上交所（含B股） | 3.新加坡 | 4.香港 |
| 5.纳斯达克 | 6.纽约交易所 | 7.东京 | 8.伦敦 |
| 9.其他海外市场 | 10.深交所创业板 | 11.新三板 | 12.深交所中小板 |
| 13.地方四板 | 14.上交所科创板 | 00.未上市也未挂牌 | |

股票（份）代码 填写格式为：代码+.市场字母标识，请参考以下格式填报：

- | | |
|--|------------------------|
| 1.深交所主板，00□□□□/200□□□.SZ | 2.上交所，60□□□□/900□□□.SH |
| 3.新加坡，□□□.SG 或者□□□□.SG | 4.香港，□□□□□.HK |
| 5.纳斯达克，□□□□.O 或者□□□.O 或者□□.O 或者□□□□□.O | |
| 6.纽交所，□□□□.N 或者□□□.N 或者□□.N | 7.东京，□□□□.T |
| 8.伦敦，□□□.L 或者□□□□.L | 9.其他海外市场（代码+.市场字母标识） |
| 10.深交所创业板，300□□□.SZ | 11.新三板，83/43/87□□□□.OC |
| 12.深交所中小板，002□□□.SZ | 13.地方四板，□□□□□□.□□□ |
| 14.上交所科创板，688□□□.SH | |

上市（挂牌）企业年末市值 填报报告期末（12月31日收市）市值，单位为千元。

企业所属技术领域 此项指标是为了了解企业所属领域情况，技术领域共分11大类54小类，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以企业主营产品中最主要的产品为主，按下表中技术领域的小类代码填报。

一、电子与信息	三、新材料	六、环境保护	八、地球、空间、海洋工程
101.电子计算机	301.金属材料	601.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801.能源、矿产资源的勘探
102.计算机外部设备	302.无机非金属材料	602.水污染防治设备	802.固体地球观测设备
103.信息处理设备	303.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03.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803.大气海洋观测实验仪器
104.计算机网络产品	304.复合材料	604.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设备	804.空间环境要素探测设备
105.计算机软件产品	305.其它新材料技术	605.环境监测仪器	805.大型工程、海底设施基础稳定性勘探监测设备
106.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四、光机电一体化	606.其它环境保护技术	806.其它地球空间海洋工程
107.光电子元器件及其产品	401.先进制造技术设备		九、核应用技术
108.广播电视设备	402.机电一体化机械设备	七、航空航天	901.核辐射产品
109.通信设备	403.机电基础件	701.航天器	902.同位素及应用产品
110.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404.仪器仪表	702.航空机械设备及地面装置	903.核材料
	405.监控设备及控制系统	703.运载火箭	904.核物理、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二、生物、医药技术	406.医疗器械	704.应用卫星	905.核电子产品
201.农林牧渔	407.其它光机电一体化技术	705.探测火箭及其发射装置	906.核反应堆及其配套产品
202.医药卫生		706.其它航空航天产品	907.核能及配套产品
203.轻工食品	五、新能源、高效节能		908.其它核应用技术
204.其它生物技术产品	501.新能源		十、其它高技术（999）
	502.高效节能		十一、非高技术（900）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主要是指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中规定的8个重点领域从下表中选择3级技术领域所对应的六位代码填报。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确定的领域填报，非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核心技术情况从如下列表中选择对应项填报。无核心技术企业填报000000。

一、电子信息			
（一）软件			
010101.基础软件	010104.中文及多语种处理软件	010107.电子商务软件	010110.物联网应用软件
010102.嵌入式软件	010105.图形和图像处理软件	010108.电子政务软件	010111.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软件
010103.计算机辅助设计与辅助工程管理软件	010106.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	010109.企业管理软件	010112.Web服务与集成软件
（二）微电子技术			
010201.集成电路设计技术	010203.集成电路封装技术	010205.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工艺技术	
010202.集成电路产品设计技术	010204.集成电路测试技术	010206.集成光电子器件设计、制造与工艺技术	
（三）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			
010301.计算机及终端设计与制造技术	010302.计算机外围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010303.网络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010304.网络应用技术
（四）通信技术			
010401.通信网络技术	010404.移动通信系统技术	010407.微波通信系统技术	010410.电信网与互联网增值业务应用技术
010402.光传输系统技术	010405.宽带无线通信系统技术	010408.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010403.有线宽带接入系统技术	010406.卫星通信系统技术	010409.电信网络运营支撑管理技术	
（五）广播影视技术			
010501.广播电视节目采编播系统技术	010504.无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	010507.数字电视终端技术	
010502.广播电视业务集成与支撑系统技术	010505.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安全运行与维护系统技术	010508.专业视频应用服务平台技术	
010503.有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	010506.数字电影系统技术	010509.音响、光盘技术	
（六）新型电子元器件			
010601.半导体发光技术	010603.大功率半导体器件	010605.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	010607.平板显示器件
010602.片式和集成无源元件	010604.专用特种器件	010606.中高档机电组件	

(七) 信息安全技术			
010701.密码技术	010703.系统与软件安全技术	010705.安全保密技术	010707.安全管理技术
010702.认证授权技术	010704.网络与通信安全技术	010706.安全测评技术	010708.应用安全技术
(八) 智能交通和轨道交通技术			
010801.交通控制与管理技术	010803.交通运输运营管理技术	010805.轨道交通车辆及运行保障技术	
010802.交通基础信息采集、处理技术	010804.车、车载电子设备技术	010806.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与服务技术	
二、生物与新医药			
(一) 医药生物技术			
020101.新型疫苗	020103.快速生物检测技术	020105.天然药物生物合成制备技术	
020102.生物治疗技术和基因工程药物	020104.生物大分子类药物研发技术	020106.生物分离介质、试剂、装置及相关检测技术	
(二) 中药、天然药物			
020201.中药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保护技术		020203.中成药二次开发技术	
020202.创新药物研发技术		020204.中药质控及有害物质检测技术	
(三) 化学药研发技术			
020301.创新药物技术	020303.晶型药物创制技术	020305.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	
020302.手性药物创制技术	020304.国家基本药物生产技术		
(四) 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			
020401.创新制剂技术		020403.制剂新辅料开发及生产技术	
020402.新型给药制剂技术		020404.制药装备技术	
(五) 医疗仪器、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			
020501.医学影像诊断技术	020503.新型电生理检测和监护技术	020505.医学专用网络新型软件	
020502.新型治疗、急救与康复技术	020504.医学检验技术及新设备	020506.医用探测及射线计量检测技术	
(六) 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			
020601.高效工业酶制备与生物催化技术	020603.生物反应及分离技术	020605.食品安全生产与评价技术	
020602.微生物发酵技术	020604.天然产物有效成分分离提取技术	020606.食品安全检测技术	
(七) 农业生物技术			
020701.农林植物优良新品种与优质高效安全生产技术	020703.重大农林生物灾害与动物疫病防控技术	020705.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	
020702.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与健康养殖技术	020704.现代农业装备与信息化技术		
三、航空航天			
(一) 航空技术			
030101.飞行器总体综合设计、空气动力、结构/强度技术	030103.飞行器系统技术	030105.空中管制技术	
030102.飞行器动力技术	030104.飞行器制造与材料技术	030106.民航及通用航空运行保障技术	

(二) 航天技术			
030201.卫星总体技术	030203.卫星平台技术	030205.航天测控技术	030207.先进航天动力设计技术
030202.运载火箭技术	030204.卫星有效载荷技术(通信、导航、遥感、空间科学)	030206.航天电子与航天材料制造技术	030208.卫星应用技术
四、新材料			
(一) 金属材料			
040101.精品钢材制备技术	040103.稀有、稀土金属精深产品制备技术	040105.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新材料制备技术	040107.电工、微电子和光电子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40102.铝、铜、镁、钛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	040104.纳米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40106.半导体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40108.超导、高效能电池等其它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二) 无机非金属材料			
040201.结构陶瓷及陶瓷基复合材料强化增韧技术	040203.功能玻璃制备技术	040205.环保及环境友好型材料技术	
040202.功能陶瓷制备技术	040204.节能与新能源用材料制备技术		
(三) 高分子材料			
040301.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040303.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制备技术	040305.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循环再利用技术	
040302.工程和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	040304.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040306.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四) 生物医用材料			
040401.介入治疗器具材料制备技术	040403.骨科内置物制备技术	040405.组织工程用材料制备技术	040407.专用手术器械和材料制备技术
040402.心脑血管外科用新型生物材料制备技术	040404.口腔材料制备技术	040406.新型敷料和止血材料制备技术	040408.其他新型医用材料及制备技术
(五) 精细和专用化学品			
040501.新型催化剂制备及应用技术		040503.超细功能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	
040502.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040504.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六) 与文化艺术产业相关的新材料			
040601.文化载体和介质新材料制备技术	040603.影视场景和舞台专用新材料的加工生产技术	040605.文物保护新材料制备技术	
040602.艺术专用新材料制备技术	040604.文化产品印刷新材料制备技术		
五、高技术服务			
(一) 研发与设计服务			
050101.研发服务		050102.设计服务(包括工业设计、工程设计、专业设计技术)	
(二) 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服务			
050201.检验检测认证技术		050202.标准化服务技术	
(三) 信息技术服务			
050301.云计算服务技术	050302.数据服务技术	050303.其他信息服务技术	

（四）高技术专业化服务			
050401.基于先进技术，为第三方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关键技术。包括：为可再生能源、能量转换与储能装置及高效节能工艺技术、产品、设备提供检测、维护及系统管理服务的技术；环境监理、监测与检测、风险与损害评价、应急和预警服务技术；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优化系统技术；卫星遥感服务、导航与位置服务和航空遥感服务的关键支撑技术；新材料检测、表征、评价、在线自动监测等服务的支撑技术；集成电路设计、测试与芯片制造服务的支撑技术；为企业提供的生物医药研发、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品制备及检测、疾病预警预测和健康管理等服务的支撑技术；智能制造和云制造服务的关键技术等。			
（五）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服务			
050501.采用新型服务模式和技术方法，提供知识产权的确权、检索、分析、诉讼、数据采集加工等基础性服务的支撑技术；提供知识产权增值性服务的支撑技术；提供专利数据库的二次开发建设与数据检索等服务的支撑技术；面向产业和企业提供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科技信息等服务的支撑技术。			
（六）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			
050601.电子商务技术	050602.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技术		
（七）城市管理与社会服务			
050701.智慧城市服务支撑技术	050703.健康管理		
050702.互联网教育	050704.现代体育服务支撑技术		
（八）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			
050801.创作、设计与制作技术	050803.文化遗产发现与再利用技术		
050802.传播与展示技术	050804.运营与管理技术		
六、新能源与节能			
（一）可再生清洁能源			
060101.太阳能	060103.生物质能		
060102.风能	060104.地热能、海洋能及运动能		
（二）核能及氢能			
060201.核能	060202.氢能		
（三）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			
060301.高性能绿色电池（组）技术	060303.燃料电池技术		
060302.新型动力电池（组）与储能电池技术	060304.超级电容器与热电转换技术		
（四）高效节能技术			
060401.工业节能技术	060403.蓄热式燃烧技术	060405.高温热泵技术	060407.能源系统管理、优化与控制技术
060402.能量回收利用技术	060404.输配电系统优化技术	060406.建筑节能技术	060408.节能监测技术
七、资源与环境			
（一）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			
070101.城镇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070103.农业水污染控制技术	070105.节水与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070102.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070104.流域水污染治理与富营养化综合控制技术	070106.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	
（二）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070201.煤燃烧污染防治技术	070203.工业炉窑污染防治技术	070205.有限空间空气污染防治技术	
070202.机动车排放控制技术	070204.工业有害废气控制技术		
（三）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			
070301.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	070303.生活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070305.有机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070302.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	070304.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070306.社会源固体废物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四）物理性污染防治技术			
070401.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技术	070402.核与辐射安全防治技术		
（五）环境监测及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技术			
070501.环境监测预警技术	070503.生态环境监测技术		
070502.应急环境监测技术	070504.非常规污染物监测技术		
（六）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			
070601.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土壤污染修复技术；防沙治沙、石漠化治理技术；河道生态修复、水土流失、土壤盐碱化防治等小流域综合整治技术；天然林保护、植被恢复和重建技术；湿地保护、恢复及相关监测技术；矿山环境损害评估、监测与恢复技术；小流域生态监测、功能恢复与重建技术等。			
（七）清洁生产技术			
070701.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节水、减排及资源化关键技术	070702.清洁生产关键技术	070703.环保制造关键技术	
（八）资源勘查、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技术			
070801.资源勘查开采技术	070803.伴生有价值元素的分选提取技术	070805.放射性资源勘查开发技术	070807.绿色矿山建设技术
070802.提高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率率的采矿、选矿技术	070804.低品位资源和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070806.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技术	
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一）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080101.现场总线与工业以太网技术	080103.新一代工业控制计算机技术	080105.工业生产过程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	
080102.嵌入式系统技术	080104.制造执行系统（MES）技术		
（二）安全生产技术			
080201.矿山安全生产技术	080202.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	080203.其它事故防治及处置技术	
（三）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			
080301.新型传感器	080303.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	080305.微机电系统技术	
080302.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	080304.精确制造中的测控仪器仪表		
（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			
080401.高档数控装备与数控加工技术	080403.智能装备驱动控制技术	080405.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技术	080407.高端装备再制造技术
080402.机器人	080404.特种加工技术	080406.增材制造技术	
（五）新型机械			
080501.机械基础件及制造技术	080503.极端制造与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080502.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080504.纺织及其他行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	
（六）电力系统与设备			
080601.发电与储能技术	080603.配电与用电技术	080605.系统仿真与自动化技术	
080602.输电技术	080604.变电技术		
（七）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			
080701.车用发动机及其相关技术	080703.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	080705.轨道车辆及关键零部件技术	
080702.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080704.机动车及发动机先进设计、制造和测试平台技术		
（八）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080801.高技术船舶设计制造技术	080802.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九）传统文化产业改造技术			
080901.乐器制造技术	080902.印刷技术		
九、无核心技术			
000000.无核心技术			

说明：1.工业总产值指标由工业企业填报，部分行业代码为非工业的企业，若企业本身存在混业经营且涉足工业领域，产生工业总产值的企业也需填报。

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重点耗能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指标，仅由规上工业企业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耗能单位填报。填报时可根据规上工业企业及重点耗能企业填报的国家统计局能源报表抄报。

3.审核关系：

(1) $QC05_0=QC06+QC07+QC10+QC49$ (2) $QC55 \leq QC05_0$ (3) $QC06 \geq QC06_1+QC06_2+QC06_3+QC06_4$

(4) $QC09 \leq QC07$ (5) $QC52 \geq QC11$ (6) $QC05_0 \geq QC11$ (7) $QC11 \geq QC38$

(8) $QC11 \geq QC11_1$ (9) $QC13 \geq QC14+QC16$ (10) $QC17 \geq QC18+QC20$

(11) $QC20 \geq QC20_1+QC20_2+QC20_3$ (12) $QC24=QC25+QC27_1$

(13) $QC27_1 \geq QC30$ (14) $QC33=QC24-QC31$ (15) $QC65 \geq QC61$ (16) $QC63 \geq QC50$

(17) 若 $QC226_1=1$ ，则 $QC226_2$ 的有效代码为1、2、3、4或5，且 $QC226$ 应 >0

表 GQ — 002 指标解释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指标由工业企业填报，部分行业代码为非工业的企业，若企业本身存在混业经营且涉足工业领域，产生工业总产值的企业也需填报。

(1) 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 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账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 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技术收入 指企业全年用于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入股、中试产品收入以及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科研收入等。

技术转让收入 指企业科研与开发活动的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技术转让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转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转让、植物新品种权转让、生物、医药新品种权转让等。

技术承包收入 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承包、技术工程和技术承包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咨询与服务收入 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用户的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就特定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等进行的技术咨询以及以技术知识为客户解决特定技术问题，进行测试分析，开展技术中介服务和培训服务等各种技术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开发研究工作所获得的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 指企业全年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全部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的符合国家和省高新技术重点范围、技术领域和产品参考目录的全新型产品；或省内首次生产的换代型产品；或国内首次生产的改进型产品；或属创新产品等；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较高的附加值的产品所形成的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指企业销售以出售为目的而购入的非本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

其他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获取的除技术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

进出口总额 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技术和服务交易的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及服务等。该指标可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出口总额 指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商品、出售给境外企业的技术或者为外商提供服务获得收益的总金额。包括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以及境外技术合同或者服务实现金额。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产品出口创汇属于海关《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统计目录》中所列的高新技术产品。海关总署每年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创汇按照此目录计算。

技术服务出口 指出口总额中的技术和服务的部分，不包括产品或商品的出口部分。

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依据财会〔2016〕22号文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需要提醒的是，之前是在“管理费用”科目中列支的“四小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也同步调整到“税金及附加”科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

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

信用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资产处置收益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其他收益 根据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其他收益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该项目的政府补助。（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2）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本指标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或执行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净利润 指企业实现的利润在上交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按会计“损益表”中“净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或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年度内因生产经营等活动而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包含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地产税及教育附加费等，不包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关税。按当年实际发生额填报。

减免税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所享受的各种减免税总额。包括税率式减免、税基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具体包括已申报已审批、非申报非审批的征前减免和退库减免。其中，征前减免包括所得税加计扣除减免、欠税抵顶减免、对个体工商户提高起征点减免等；退库减免包括税务部门审批办理的先征后退（即征即退）、财政部门审批办理的流转税先征后退减免。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填报期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如本年实际发生的减免额为零，即填0。对填报期上年应获得减免但未予实施，而实际在填报期年度获得减免的，须计入填报期填报。

研发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 是报告期内企业按照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填报期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如本年实际发生的减免额为零，即填0。对填报期上年应获得减免但未予实施，而实际在填报期年度获得减免的，须计入填报期填报。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 是指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额。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32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进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销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含公车改革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或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

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

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或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执行其他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非流动资产合计 指不能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持有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工程物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非流动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净值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已提折旧后的净额。它反映企业实际占用在固定资产上的资金数额和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计算公式：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

无形资产 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开发支出 是指企业的研发项目在开发阶段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即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计入“开发支出”。资产负债表中的“开发支出”项目根据“研发支出”科目的“资本化支出”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填列。

固定资产折旧 指企业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年末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

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或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银行贷款额 指到会计期末企业尚未偿还的银行贷款，等于贷款总额扣除已偿还的银行贷款。

当年获得银行贷款金额 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从银行获得的新增贷款金额数，不包含以前年度获得但尚未偿还的贷款额。

年末所有者权益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企业上市融资股本 主要指截至当年存有的股本，不是指融资金量，统计前提是上市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填报企业。

企业境外上市融资股本 主要指截至当年存有的股本，不是指融资金量，统计前提是海外上市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填报企业。

创业风险投资机构 也可称为“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投资性机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是指通过向处于创建和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其提供管理和经营服务，以期在企业发展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机构。

天使投资 天使投资所投的是一些非常早期的项目，有些甚至没有一个完整的产品和商业计划，或者仅仅只有一个概念。天使投资一般在A轮后退出，天使投资是风险投资的一种，投入资金额一般较小。

A轮融资 公司产品有了成熟模样，开始正常运作一段时间并有完整详细的商业及盈利模式，在行业内拥有一定地位和口碑。公司可能依旧处于亏损状态。资金来源一般是专业的风险投资机构（VC）。投资量级一般在1000万元到1亿元。

B轮融资 公司经过一轮烧钱后，获得较大发展。一些公司已经开始盈利。商业模式、盈利模式没有任何问题。可能需要推出新业务、拓展新领域。资金来源大多是上一轮的风险投资机构跟投、新的风投资机构加入、私募股权投资机构（PE）加入。投资量级在2亿元以上。

C轮融资 公司非常成熟，离上市不远了。应该已经开始盈利，行业内基本前三把交椅。这轮除了拓展新业务，也有补全商业闭环、写好故事准备上市的意图。资金来源主要是PE，有些之前的VC也会选择跟投。投资量级：10亿元以上，一般C轮后就是上市了，也有公司选择融D轮，但不是很多。

当年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风险投资额 填报报告期当年企业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额。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 指境内投资主体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实现的实际投资额，包括股本投

资部分、利润再投资部分以及与公司之间债务交易有关的其他投资部分。

股本投资 指境内投资主体在其境外分支机构的股本金，或在其境外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份。

利润再投资 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应归属于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以及境外分支机构未汇给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

其他投资 指境内投资主体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债务交易等，包括境内投资主体向境外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和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投资主体提供的贷款。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调查单位在调查期全年用于建造房屋构筑物、购买设备工器具、购置土地、生物资产、油气资源开采权等的支出。该指标以调查对象为单位进行填报，依据调查单位的会计资料（具体指在建工程，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土地使用权，生物资产，采矿权等会计科目的“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或相关会计支付凭证加总）填报。具体填报方法如下：

财务支出法固定资产投资额=在建工程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土地使用权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其他资产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

在建工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调查单位根据财务账户上“在建工程”取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调查单位（包括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以及其他组织机构），根据基建账簿中的“在建工程”科目取值；没有建立基建账的，可以根据行政账簿下的“专项支出”，事业账簿中的“专款支出”“暂付款”等科目中的固投资项目支出计算“在建工程”。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根据财务账簿固定资产明细科目或相关会计分录汇总取值。

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根据财务账簿固定资产明细科目或相关会计分录汇总取值。

土地使用权：根据“无形资产”科目下的“土地使用权”取值。

其他资产：根据“无形资产”科目下的“采矿权”或“生物资产”科目下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明细科目取值。

各科目取值加总时要剔除重复部分。

若报告期内调查单位没有上述填报依据且确有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调查单位可以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情况说明作为填报依据。

能源消费量 是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能源消费量分为实物量和标准量两种。能源消费实物量是按照报表给定的、体现物质形态属性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度）计算的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标准量是按照能源标准计量单位（如：标准煤）计量的能源消费量。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重点能耗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是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扣除能源加工转换和能源回收利用等重复因素）的总和。

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包括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具体包括：

（1）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和其他生产性活动的能源；

（2）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试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

表 GQ — 003 指标解释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 2.处于试用期人员；
-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 1.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 2.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外籍常住人口 指企业从业人员中在大陆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外籍人员数。

引进外籍专家 指企业引进的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管理、教学、科研等工作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是掌握领先技术的高端专家、企业高管，也可以是有专门技能的专业技术人员。

当年新增从业人员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新增录用的从业人员。

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在境内各类高校毕业生中招收的应届毕业生（包含国家承认的大专学历学生）。

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的应届毕业生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中主要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的职工人数。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平均拥有的从业人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平均人数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1.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月初人数+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2）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12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12个月。计算公式为：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12月平均人数）/12

具有研究生学历（位）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研究生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或获得硕士、博士学位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位）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或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接受高等教育前为非就业地户籍人员 填报从业人员中接受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中，接受高等教育前户口不在现就业企业所在省份的人员数量。

技能人员 指在本单位从事生产性或服务工作，并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无论是否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均不统计为技能人员。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之外从事生产或服务性工作，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统计为技能人员，没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不予统计。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包括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同一个人持有两个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最高等级证书认定。

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指持有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指持有二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高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指持有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中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指持有四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初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 指持有五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表 GQ — 004 指标解释

项目名称 按企业科技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一般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来源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

- 1.本企业自选科技项目；2.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单位）委托科技项目；4.境外项目；
- 5.其他项目

其中政府部门科技项目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以及由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

- 10.自主完成；21.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
- 24.与境外机构合作；30.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40.其他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当年最主要的成果形式并按相应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

- 01.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02.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
- 03.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04.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
- 05.软件著作权；06.应用软件；07.中间件或新算法；08.基础软件；09.发明专利；
- 10.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 11.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
- 12.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 13.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14.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

- 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 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
- 9.其他

其中开发全新产品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项目活动类型 选最主要的项目（课题）活动类型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

- 1.基础研究；2.应用研究；3.试验发展；4.试制与工程化；5.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基础研究 基础研究是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现、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其成果以科学论文和科学著作为主要形式。

应用研究 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可能的用途，或是为了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

其成果形式以科学论文、专著、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为主。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的新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经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作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其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具有新产品基本特征的产品原型或具有新装置基本特征的原始样机等。在社会科学领域，试验发展是指把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获得的知识转变成可以实施的计划（包括为进行检验和评估实施示范项目）的过程。人文科学领域没有对应的试验发展活动。

试制与工程化 对已有产品作技术上的微小改变或只有外观、色彩、样式等方面的变化；为了设计好新产品、工艺、系统及服务能够投入生产或使用而进行的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等方面的活动；试生产阶段的活动，如工装准备、小批量生产、试运转；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及材料、设备、产品的常规检验、测试。

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服务指为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一般性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和技术培训服务。

项目起始日期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两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两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按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的进展阶段填写相应代码，非跨年项目免填。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

- 1.研究阶段；2.小试阶段；3.中试阶段；4.试生产阶段

参加项目人员 指报告期企业编入某科技活动项目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科技项目研究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科技活动项目，可重复填报。一般不包括企业的科技管理人员。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指报告期内项目组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科技活动项目有2个研究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7个月和10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开展科技项目研究活动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政府资金 指报告期内企业某科技活动项目中使用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科技活动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累计形成国际标准	项	QJ98	
其中：当年形成国际标准	项	QJ98_1	
累计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QI27	
其中：当年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QI27_1	
当年获得国家科技奖励	项	QI28_1	
六、技术合同交易情况	—	—	—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项	QJ80_1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千元	QJ80	
七、其他相关情况	—	—	—
（一）科技活动经费来源情况	—	—	—
来自企业自筹的科技活动经费	千元	QJ251	
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经费	千元	QJ252	
来自银行贷款的科技活动经费	千元	QJ253	
来自风险投资的科技活动经费	千元	QJ254	
来自其他渠道的科技活动经费	千元	QJ255	
（二）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QJ58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QJ62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QJ59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QJ61	
（三）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	—	—
期末境外营销服务机构数	个	QJ99	
期末境外技术研发机构数	个	QJ90	
期末境外生产制造基地数	个	QJ92	
企业当年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数量	个	QJ102	

补充资料：以下项目可多选，选定某项请在其后方框内填写1，不选可不填。

- 企业在海外设立的技术研发机构所在的国家（QI19）：①美国；②欧盟；③日本；④其他；
-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QJ88）（可多选）：①自主研发；②受让；③受赠；④并购；⑤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 表内审核：（1）QJ09≥QJ67 （2）QJ09≥QJ09_1 （3）QJ09≥QJ09_3
 （4）QJ09≥QI07_0≥QI07_1+QI07_2 （5）若QJ09>0，则QJ23_1>0 （6）若QI23_1>0，则QJ09>0
 （7）QJ20=QJ23_1+QJ23_2+QJ23_3+QJ23_4+QJ23_6+QJ23_7+QJ33+QJ23_5≥QI14_1
 （8）QJ33=QJ33_1+QJ33_2+QJ33_3+QJ33_4 （9）QJ250≥QJ251 （10）QI14_1≤QJ20
 （11）若QI01>0，则QI07_0>0且QI14_1>0 （12）若QI07_0>0，则QI01>0且QI14_1>0
 （13）若QI14_1>0，则QI01>0且QI07_0>0 （14）QJ55≥QJ56 （15）QJ55≥QJ55_1
 （16）QJ55≥QJ55_2 （17）QJ56≥QJ56_1 （18）QJ74≥QJ57 （19）QJ74≥QJ75
 （20）QJ83≥QJ83_1 （21）QJ83≥QJ73 （22）QJ83_1≥QJ82 （23）QJ73≥QJ73_2
 （24）QJ73≥QJ73_1 （25）QJ71≥QJ72 （26）QJ72≤QC11 （27）QJ79≥QJ77
 （28）QJ79≥QJ79_1 （29）QJ85≥QJ85_1 （30）QJ86≥QJ86_1 （31）QJ87≥QJ87_1
 （32）QJ101≥QJ101_1 （33）QJ100≥QJ100_1

- 表间审核：（1）GQ-005表QJ09*12≥GQ-004表ΣQH40 （2）GQ-005表QJ20≥GQ-004表ΣQH51

表 GQ — 005 指标解释

科技活动 指在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简称科学技术领域）中，与科技知识的产生、发展、传播和应用密切相关的有组织的活动。企业的科技活动包括：1.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其中较为常见的活动是利用现有知识和实际经验，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做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这些活动的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等。2.为使产生的新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的新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做实质性改进后的上述各项能够投入生产或实际应用，解决所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的工作。这些活动的成果形式大多是可供生产和实际操作的带有技术和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企业的科技活动不包括企业从事的常规性技术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在企业中只有列入企业工作计划的科技活动才予以统计，而独立发明人等在企业外或计划外进行的科技活动不在统计范围之内。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科技项目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中专门从事科技活动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科技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科技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机构内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直接为科技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科技活动中实际从事科技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科技活动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中外聘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科技活动中外聘的人员。

科技活动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开展科技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科技活动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 指报告期内企业支付给科技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科技活动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科技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科技活动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科技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对应。

科技活动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科技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科技活动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科技活动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归集范围。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科技活动费用合计中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科技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费用合计中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费用合计中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高等学校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费用合计中委托境内企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企业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费用合计中委托境外机构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境外（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科技活动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科技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其他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科研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

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企业办（境内）研发机构情况的期末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研究开发机构的数量。企业办研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者单独核算）的专门研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开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发机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海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境内）研究开发机构中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境内）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境内）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境内）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申请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我国专利机构提出发明专利申请的件数。

当年申请欧美日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提出专利申请的件数。同一专利需向三方均提出申请并被受理，才有效，按1件计。

当年申请PCT国际专利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提出的PCT国际专利申请数量。PCT是《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英文缩写，是有关专利的国际条约。根据PCT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PCT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PCT专利申请分为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其中，国际阶段由国际受理、国际检索，国际公布、初步审查等步骤，经过国际检索、国际公开以及国际初步审查（如果要求了的话）这一国际阶段之后，专利申请人办理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

中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是中国国民或居民的主管受理局，同时也是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中国申请人提出国际专利申请，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且应当委托涉

外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中国申请人可以向中国专利局也可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提交国际专利申请。

应当注意的是，专利申请人只能通过PCT申请专利，不能直接通过PCT得到专利。要想获得某个国家的专利，专利申请人还必须履行进入该国家的手续，由该国的专利局对该专利申请进行审查，符合该国专利法规定的，授予专利权。

当年授权专利 指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在报告年度内获得的经国内外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专利件数。

当年授权发明专利 指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在报告年度内获得的经国内外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当年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指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在报告期内获得我国专利机构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当年授权欧美日专利 指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在报告期内，针对同一项专利申请，分别获得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批准授权的专利件数。获得三方授权的同一件专利，算1件欧美日专利。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拥有境外授权的有效专利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拥有欧美日专利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针对同一项专利，分别获得欧洲、美国、日本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同一专利获得三方授权按1件计。

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拥有境外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产值 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

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发表科技论文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科技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当年注册商标 指在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获得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的商标件数。同一商标在不同地区同时注册只统计一件。

境外注册商标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

当年境外注册商标 指在报告期当年，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

拥有软件著作权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作为第一权利人拥有的，经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计算机程序和文档授予的著作权保护，且在有效期内的软件著作权数量。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 填报报告期内新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数量。

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授予的对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的布图专有权数量。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数量 填报报告期内新获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数量。

拥有植物新品种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由国务院农业或林业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授予的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量 填报报告期内新获得的植物新品种权数量。

拥有国家一类新药证书数量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一类新药品种证书的国家一类新药数量。

国家一类新药 指按照2007年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8号令）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的其他最新政策文件中规定的一类新药。

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填报报告期内企业新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数量。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权利人拥有的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的一级中药数量。中药保护品种是按照《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有关规定，经申请评审后，获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受保护的一级中药品种包括对特定疾病有特殊疗效的；相当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人工制品；用于预防和治疗特殊疾病的中药品种。

当年获得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填报报告期内企业新获得的国家一类中药证书数量。

累计形成国际标准 指截至报告期末由本企业主导制定形成的国际标准数。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国际标准在世界范围内统一使用。

当年形成国际标准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主导制定形成的国际标准数。

累计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指截至报告期末企业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国家标准是指由国家标准化主管机构批准发布，对全国经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且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是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标准。作为对国家标准的补充，当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该行业标准应自行废止。行业标准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编制计划、审批、编号、发布、管理。行业标准的归口部门及其所管理的行业标准范围，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当年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当年获得国家科技奖励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几类科技奖励项数。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科技部门和商务部门进行认定和登记的技术合同数量。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四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签订成立的技术合同成交项目的总金额。

科技活动经费来源情况 主要调查报告期内企业从各种途径获得的科技活动经费情况，主要包括研究和试验发展阶段与科技活动有关的人、财、物、时间、信息等资源的投入科技经费的总量，不包括产业化阶段的投入。科技活动经费主要分为：（1）对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投入，其中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2）对科技教育与培训的投入；（3）科学技术服务过程中的技术开发投入；（4）对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的投入，包括设计与试制、小批试制、工业性试验等。（5）与科技活动有关的其他投入。主要反映企业开展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科技教育与培训及相关科技服务等全部科技活动的支出情况。企业接受外单位委托所开展的科研活动相关支出不作为本企业的科技支出反映。来源渠道包括企业自筹、政府部门、银行贷款、风险投资、其他渠道等。（待国家统计局指标解释确定后再调整）

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经费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科技活动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

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关键设备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消化吸收经费支出中属于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除包含在本项外，还要计入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中。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营销服务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负责营销及服务的机构数量。与外单位合办的营销服务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生产制造基地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生产制造基地数。与外单位合办的生产制造基地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

当年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数量 指报告期当年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营销服务机构、研究开发机构和生产制造基地的总数。与外单位合办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

(二)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月报表

_____ 月份

表 号: GZYB-01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96号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				上年同期	
		代码	本月数	代码	1-本月累计	本月数	1-本月累计
甲	乙	丙	1	丙	2	3	4
一、火炬统计口径企业情况	—	—	—	—	—	—	—
火炬统计企业数	家	GK117		—	—		
工业总产值	千元	GK101		GK201			
营业收入合计	千元	GK105		GK205			
出口总额	千元	GK108		GK208			
利润总额	千元	GK113		GK213			
净利润	千元	GK110		GK210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千元	GK112		GK212			
二、高新区全口径指标数据	—	—	—	—	—	—	—
园区地区生产总值(指全口径GDP) (所有GDP指标仅第3/6/9月填报截至本月止累计数)	千元	—	—	GKGDP2		—	
其中: 第二产业增加值	千元	—	—	GKGDP2_1		—	
其中: 工业增加值	千元	—	—	GK203		—	
其中: 第三产业增加值	千元	—	—	GKGDP2_2		—	
园区生产总值增速	%	—	—	GKGDP2_0		—	pGKGDP2_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用工人数	人	GK128		GK228		—	pGK228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期末用工人数	人	GK129		GK229		—	pGK229
“四上”企业数	家	—	—	GK219		—	
“四上”企业营业收入合计 (仅第3/6/9月填报)	千元	—	—	GK220		—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千元	—	—	GK201_1		—	
“四上”企业利润总额 (仅第3/6/9月填报)	千元	—	—	GK222		—	
出口总额	千元	—	—	GK223		—	
高新区财政收入	千元	—	—	GK224		—	
其中: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千元	—	—	GK224_1		—	
高新区税收收入	千元	—	—	GK225		—	
高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农户)	千元	—	—	GK215		—	
园区新注册企业数	家	GK118		GK218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领导签字:
 填报单位盖章:

备注: 1.月报填报每月1日至月末情况。由高新区管委会汇总高新区火炬统计口径企业和园区全口径情况填报。每年仅报送2-11月的月报,1月、12月免报。
 2.上年同期数据由系统直接复制显示各高新区填报的上年指标数据,各单位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特殊情况,需向科技部火炬中心统计处提出申请;本年新升级的高新区按实际情况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3.火炬统计口径企业:指在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以下几类企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末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工业企业;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目录的企业;全部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由高新区管委会汇总高新区火炬统计口径企业数据填报。
 4.高新区全口径指标数据:填报高新区整个园区全口径情况及参与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统计的“四上”企业情况。其中园区生产总值及其细分、四上企业营业收入合计、四上企业利润总额等指标仅在季度末填报,即仅3、6、9月报表中填报截至本月末累计数。
 5.“四上”企业与国家统计局相关标准一致,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等的统称。
 6.本表请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务必于报告期次月25日前将审核过的报表通过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https://tj.chinatorch.org.cn>)填报,同时将领导签字盖章的纸件作为附件上传。联系电话:010-88656167, 88656168, 传真:010-88656166。
 7.审核关系:
 (1) GK201>=GK201_1 (2) GK205>=GK207 (3) GK GDP2>=GK GDP2_1+GK GDP2_2
 (4) GK GDP2_1>=GK203 (5) GK224>=GK224_1

表 GZYB-01 指标解释

火炬统计口径企业 指在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以下几类企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工业企业；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目录的企业；全部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工业总产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出口总额 指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商品、出售给境外企业的技术或者为外商提供服务获得收益的总金额。包括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以及境外技术合同或者服务实现金额。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净利润 指企业实现的利润在上交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按会计“损益表”中“净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按当年实际发生额填报。

高新区全口径指标数据 填报高新区整个园区全口径情况及参与政府一套表统计的“四上”企业情况。

高新区地区生产总值（全口径GDP） 指报告期内高新区全口径地区生产总值，由高新区管委会从上级统计部门获得。

园区生产总值增速 指报告期内高新区园区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的同比增长。

第二产业 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工业 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具体包括：（1）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等（但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2）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缫丝、纺织、制革等；（3）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炼铁、炼钢、化工生产、石油加工、机器制造、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自来水、煤气的生产和供应等；（4）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的修理、交通运输工具（如汽车）的修理等。

第三产业 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

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从业人员期末数 指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新增就业人员数 指报告期内高新区所辖范围内企业、机构、科研院所等新增录用的从业人员数（注意不是净增）。

“四上”企业数 “四上”企业是统称，指与国家统计局相关标准一致，参与国家统计局一套表报送的企业。具体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有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等行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的统称。“四上”企业数量指填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的以上范围的企业数量。

“四上”企业营业收入 根据四上企业填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统计年报的数据汇总填报。

“四上”企业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此处根据高新区“四上”企业汇总数填报。

财政收入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1）各项税收：包括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等。（2）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财政收入按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划分为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本级收入。

高新区财政总收入 财政总收入是最大的一个概念，财政总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组织的收入、税务部门组织的收入等，是财政大收入的概念。没有一级财政权力的高新区，请填0。

税收收入 指国家高新区内国家税收部门以及地方税收部门所征收的所有税收，不包括关税和海关代征的其他税收（进口货物增值税、进口货物消费税）。

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农户） 指报告期内高新区内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城镇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5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包含原口径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加上农村企事业组织项目投资。

园区新增注册企业数 指报告期内在高新区工商局新增的登记注册的企业个数。

(三) 国家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

表 号: GZKB-01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96号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

综合机关名称: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一、火炬统计口径企业情况						
统计企业数 (QA1≥QA5、QA2、QA6、QA7、QA3)			家	—	QA1	—
其中: 规上工业企业			家	—	QA5	—
其中: 高新技术企业			家	—	QA2	—
其中: 上市企业 (不含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			家	—	QA6	—
其中: 新三板挂牌企业			家	—	QA7	—
其中: 收入上亿企业			家	—	QA3	—
年末从业人员 (QB1≥QB3)			人	—	QB1	—
其中: 高新技术企业从业人员			人	—	QB3	—
工业增加值			千元	—	QJ	—
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值			千元	—	QJ2_1	—
工业总产值 (QC1≥QC3)			千元	—	QC1	—
其中: 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总产值			千元	—	QC3	—
营业收入 (QD1_1≥QD3、QD1_1≥QE1)			千元	—	QD1_1	—
其中: 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			千元	—	QD3	—
进出口总额 (QE0≥QE1)			千元	—	QE0	—
其中: 出口总额 (QE1≥QE3)			千元	—	QE1	—
其中: 高新技术企业出口总额			千元	—	QE3	—
利润总额			千元	—	QF4	—
其中: 高新技术企业利润总额			千元	—	QF4_1	—
净利润			千元	—	QF1	—
其中: 高新技术企业净利润			千元	—	QF3	—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QG1≥QG3)			千元	—	QG1	—
其中: 高新技术企业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千元	—	QG3	—
实际减免税费总额 (QM≥QM1+QM2)			千元	—	QM	—
其中: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企政策减免所得税			千元	—	QM1	—
享受研发加计扣除减免所得税			千元	—	QM2	—
二、高新区全口径指标数据						
高新区全区地区生产总值 (全口径GDP) (QGDP≥QGDP_1+QGDP_3)			千元	—	QGDP	—
其中: 第二产业增加值 (QGDP_1≥QGDP_2)			千元	—	QGDP_1	—
其中: 工业增加值			千元	—	QGDP_2	—
其中: 第三产业增加值			千元	—	QGDP_3	—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高新区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额 (不含农户)	千元	QK1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QK2	
高新区财政总收入 (QN1≥QP1)	千元	QN1	
其中: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千元	QP1	
高新区税收收入	千元	QQ1	
高新区“四上”企业数	家	QL3	
高新区“四上”企业营业收入	千元	QD1_2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千元	QC2	
“四上”企业利润总额	千元	QF1_2	
全口径出口总额	千元	QE1_2	
高新区工商注册企业数 (QL1≥QL2)	家	QL1	
高新区当年新增注册企业数	家	QL2	
当年新增就业人员数	人	QL4	
其中: 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	人	QL4_1	
其中: 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的应届毕业生	人	QL4_2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 机: _____
 邮 箱: _____ 传 真: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领导签字: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填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情况。由高新区管委会汇总火炬统计口径企业和园区整体情况填报。
 2.火炬统计口径企业: 指在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以下几类企业: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 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工业企业; 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 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 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目录的企业; 全部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3.高新区全口径指标数据: 填报高新区园区全口径情况及参与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统计的“四上”企业情况。
 4.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经各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 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5.“四上”企业与国家统计局相关标准一致, 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等的统称。
 6.本表请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务必于报告期次年1月25日前将审核过的报表通过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 (<https://tj.chinatorch.org.cn>) 填报, 同时将领导签字盖章的纸件作为附件上传。联系电话: 010-88656167/68/62/65, 传真: 010-88656166。
 7.审核关系:
 (1) QA1≥QA5、QA2、QA6、QA7、QA3 (2) QB1≥QB3 (3) QJ≥QJ2 (4) QC1≥QC3
 (5) QD1_1≥QD3 (6) QD1_1≥QE1 (7) QE0≥QE1 (8) QE1≥QE3 (9) QG1≥QG3
 (10) QM≥QM1+QM2 (11) QGDP≥QGDP_1+QGDP_3 (12) QGDP_1≥QGDP_2 (13) QN1≥QP1
 (14) QL1≥QL2

表 GZKB-01 指标解释

火炬统计口径企业 指在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以下几类企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工业企业；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目录的企业；全部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规上工业企业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规模的工业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是指经各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上市企业 填写报告期内高新区中拥有的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数量。只填写法人单位名称企业为上市公司的企业，不含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也不含在国内新三板和地方股权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数量。

新三板挂牌企业 填写报告期内高新区中拥有的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数量。新三板，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平台。

收入上亿元企业 填写报告期末，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的企业数量。

年末从业人员 指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工业增加值 是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工业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

工业增加值有两种计算方法：一是生产法，即工业总产出减去工业中间投入；二是收入法，即从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到的收入份额计算，具体构成项目有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这种方法也称要素分配法。

(1) 生产法：

工业增加值=工业总产出-工业中间投入+应缴增值税

(2) 收入法（分配法）：

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工业总产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进出口总额 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技术和服务交易的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及服务等。该指标可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出口总额 指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商品、出售给境外企业的技术或者为外商提供服务获得收益的总金额。包括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以及境外技术合同或者服务实现金额。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净利润 指企业实现的利润在上交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按会计“损益表”中“净利润”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按当年实际发生额填报。

实际减免税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实际享受的各种减免税总额。包括税率式减免、税基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具体包括已申报已审批、非申报非审批的征前减免和退库减免。其中，征前减免包括所得税加计扣除减免、欠税抵顶减免、对个体工商户提高起征点减免等；退库减免包括税务部门审批办理的先征后退（即征即退）、财政部门审批办理的流转税先征后退减免。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填报期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如本年实际发生的减免额为零，即填0。对填报期上年应获得减免但未予实施，而实际在填报期年度获得减免的，须计入填报期填报。

享受研发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 是报告期内企业按照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填报期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如本年实际发生的减免额为零，即填0。对填报期上年应获得减免但未予实施，而实际在填报期年度获得减免的，须计入填报期填报。

高新区全口径指标数据 填报高新区整个园区全口径情况及参与政府一套表统计的“四上”企业情况。

高新区地区生产总值（全口径GDP） 指报告期内高新区全口径地区生产总值，由高新区管委会从上级统计部门获得。

第二产业 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工业 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具体包括：

(1)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等(但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2)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缫丝、纺织、制革等;(3)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炼铁、炼钢、化工生产、石油加工、机器制造、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自来水、煤气的生产和供应等;(4)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的修理、交通运输工具(如汽车)的修理等。

第三产业 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财政收入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

(1)各项税收:包括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等。(2)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财政收入按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划分为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本级收入。

高新区财政总收入 财政总收入是最大的一个概念,财政总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组织的收入、税务部门组织的收入等,是财政大收入的概念。没有一级财政权力的高新区,请填0。

税收收入 指国家高新区内国家税收部门以及地方税收部门所征收的所有税收,不包括关税和海关代征的其他税收(进口货物增值税、进口货物消费税)。

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农户) 指报告期内高新区内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城镇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5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包含原口径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加上农村企事业组织项目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指报告期高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额较上年增长速度。

“四上”企业数 “四上”企业是统称。是指与国家统计局相关标准一致,参与国家统计局一套表报送的企业,具体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员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有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等行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的统称。“四上”企业数量指填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的以上范围的企业数量。

“四上”企业营业收入 根据四上企业填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统计年报的数据汇总填报。

“四上”企业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此处根据高新区“四上”企业汇总数填报。

高新区工商注册企业数 指截至报告期末在高新区工商局登记注册的所有企业个数。

当年新增注册企业数 指报告期内在高新区工商局新增的登记注册的企业个数。

当年新增就业人员数 指报告期内高新区所辖范围内企业、机构、科研院所等新增录用的从业人员。

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在境内各类高校毕业生中招收的应届毕业生(包含国家承认的大专学历学生)。

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的应届毕业生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中主要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的职工人数。

表 GZNB — 001 指标解释

高新区实际管理面积 指高新区管委会实际进行发展规划、土地开发、产业招商等职能的实际管理面积，即核准面积、代管面积的总和。

期末高新区实际开发土地面积 指实际管辖面积范围内，已完成开发的土地面积，包括工业、房地产、基础设施等用地范围。

高新区代管面积 指高新区所在城市中由当地市政府把高新区周边的乡镇的区域划归为高新区代管，所代管区域的面积。

地区生产总值（GDP） 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地区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减去货物和服务进口价值。在实际核算中，地区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地区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高新区地区生产总值（全口径GDP） 指报告期内高新区全口径地区生产总值，由高新区管委会从上级统计部门获得。

第一产业 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 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工业 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具体包括：（1）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等（但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2）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缫丝、纺织、制革等；（3）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炼铁、炼钢、化工生产、石油加工、机器制造、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自来水、煤气的生产和供应等；（4）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的修理、交通运输工具（如汽车）的修理等。

第三产业 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高新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指报告期内高新区园区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的同比增长。

高新区工商注册企业 指截至报告期末在高新区工商局登记注册的所有企业个数。

留学生创办企业 指报告期内在国外留学并取得相应学位的归国人员创办的企业。

“军工三证”企业 随着军民融合成为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中央军民融合主管部门发布了很多管理办法和措施，力图减少军工行业壁垒，提高军备采购透明度和渠道畅通。民参军门槛也降低了不少，

但是军工资质仍是不可缺少的条件之一，军工资质可谓是民参军的“第一步”。2017年10月1日起《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与《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两证合一正式实施后，军工“四证”变成了“三证”，实际要求的是四种能力，三个证书，也是进入军方市场的“通行证”。

军工三证是指：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3.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

科技型中小企业 指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中规定的相关条件，且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通过自主评价，获得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当年新注册企业 指报告期内在高新区工商局新登记注册的企业个数。

工业型企业 指报告期内经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入区、从事工业产品生产型的企业。

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型型企业 指报告期内经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入区、从事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型型企业，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纯贸易型、商业服务型型企业除外。

内资企业 指报告期内国内投资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独资、联营、股份制、合资、合伙等形式注册的企业。内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私营企业及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资企业 指报告期内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开办的企业。包括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指报告期内由外国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开办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的比例达25%以上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当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指报告年度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

“四上”企业数 “四上”企业是统称。是指与国家统计局相关标准一致，参与国家统计局一套表报送的企业，具体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有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

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等行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的统称。“四上”企业数量指填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的以上范围的企业数量。

“四上”企业营业收入 根据四上企业填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统计年报的数据汇总填报。

“四上”企业利润总额 根据四上企业填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统计年报的数据汇总填报。

工业总产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性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它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

工业总产值包括三项内容：即本期生产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在制品半成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三部分。工业总产值按“工厂法”原则计算，即以工业企业作为基本计算（核算）单位，按企业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计算，按这种方法计算不允许同一产品价值在企业内部重复计算，不能把企业内部各个车间（分厂）生产的成果相加，但允许企业间的重复计算。

出口总额 指指实际输出我国国境的货物和服务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出口的产品、商品、出售给境外企业的技术或者为外商提供服务获得收益的总金额。包括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以及对境外技术合同或者服务实现金额。

高新区常住人口 指报告期内经常居住在高新区的人口，它包括常住高新区而临时外出的人口，不包括临时寄住的人口。具体包括居住在高新区且户口在高新区和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高新区且离开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高新区且外出不满半年和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常住人口是国际上进行人口普查时常用的统计口径之一。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把居住半年以上作为判别常住人口的时间标准。

高新区年末全区从业人员数 指报告期末高新区所辖范围内拥有的从业人员数。从业人员指16周岁及以上，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

引入境外世界500强企业数 是指报告期末高新区内引入进入当年《财富》排名的世界500强的境外（含港澳台）企业投资的企业。

高新区全区当年专利申请数 填报报告期内整个高新区范围内企业、大学和机构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高新区范围内的企业、大学和机构包含已参与火炬统计报送的企业、其他未参与火炬统计报送的企业、大学、研究机构等。

高新区全区发明专利申请数 填报报告期内整个高新区范围内企业、大学和机构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高新区全区全部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 填报报告期内整个高新区企业、大学和机构用于开展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内部经费支出合计。

所在城市地区生产总值（GDP） 填报报告期高新区所在城市的地区生产总值。可参考所在地区公布的统计公报填报。高新区所在城市为直辖市、地级市的，填报所在直辖市、地级市全市（包括城区和所辖县市）的地区生产总值；位于县级市的高新区，填报所在县级市的地区生产总值。

上年度所在城市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填报报告期上一年度高新区所在城市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可参考所在城市公布的统

计公报填报。高新区所在城市为直辖市、地级市的，填报所在直辖市、地级市全市（包括城区和所辖县市）的占比；县级市属高新区填报所在县级市的占比。

所在城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填报高新区所在城市报告期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参考所在城市公布的统计公报填报。高新区所在城市为直辖市、地级市的，填报所在直辖市、地级市全市（包括城区和所辖县市）的地区生产总值；位于县级市的高新区，填报所在县级市的地区生产总值。

上年度所在城市职工年人均工资 填报报告期上一年度高新区所在城市职工年人均工资。

在境外设立的孵化机构数量 填报高新区内各类机构以各种形式在境外（含港澳台）通过独资、合资、合作方式设立的孵化机构数量，同一机构在境外不同地方设立的孵化机构单独计算。

境外机构在高新区内设立的孵化机构数量 境外机构（含港澳台）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在高新区内设立的孵化机构数量。境外多个机构共同建立的同一家孵化机构按1家算。

高新区在境外合作建立的科技园区数量 填报高新区管委会或管委会投资的企业在境外（含港澳台）与境外机构合作共建的科技园区数量。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一带一路”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2013年9月和10月由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倡议。“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涵盖东亚、东盟10国、西亚18国、南亚8国、中亚5国及中东欧16国，共计65个国家和地区。

通过ISO14000环境认证 指高新区通过国际或国内质量认证机构的ISO14000环境类认证。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试点园区 填报高新区是否为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认定的知识产权试点园区。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示范园区 填报高新区是否为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认定的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 填报高新区是否为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审批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填报高新区是否为经环境保护部、商务部、科技部，根据联合印发的《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查，被授予相应称号的新型工业园区。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在推进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面先行先试、探索经验、做出示范的区域。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指在国境内关外设立的，以优惠税收和海关特殊监管政策为主要手段，以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为主要目的的多功能经济性特区。原则上是指在没有海关“干预”的情况下允许货物进口、制造、再出口。其核心是营造一个符合国际惯例的，对内外资的投资都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际商业环境。由国务院批准设立。

2. 国家高新区建设与资金情况

表号：GZNB-002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96号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各类投资情况	—	—	—
本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00≥00_1+00_2+00_3,01_1）	千元	KC00	
其中：政府投资	千元	KC00_1	
其中：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	千元	KC00_2	
民间投资	千元	KC00_3	
其中：本年基础设施投资	千元	KC01_1	
二、财政收支情况	—	—	—
高新区财政总收入	千元	KC07	
其中：核心园区财政总收入	千元	KC07_0	
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千元	KC07_1	
其中：核心园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千元	KC07_01	
高新区管委会可支配财力	千元	KC07_2	
高新区税收收入	千元	KC43	
高新区财政总支出	千元	KC40	
其中：核心园区财政总支出	千元	KC40_0	
其中：高新区财政科技支出	千元	KC41	
其中：核心园区财政科技支出	千元	KC41_0	
管委会管理并支出的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额 （限没有一级财政的高新区填报）	千元	KC44	
其中：用于科技支出（限没有一级财政的高新区填报）	千元	KC44_1	
三、吸引资金情况	—	—	—
当年实际引进内资金	千元	KC42	
合同外资金额	千元	KC21_0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千元	KC23	
四、管委会支持创新创业资金情况	—	—	—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资金	千元	KC25	
其中：创新券	千元	KC25_0	
对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的资金	千元	KC28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支持创业风险投资的资金	千元	KC26	
吸引和支持大学及研发机构的资金	千元	KC29	
支持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发展的资金	千元	KC30	
支持创新创业人才的资金	千元	KC31	
支持担保机构的资金	千元	KC27	
其中：当年新增	千元	KC27_1	
五、园区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情况	—	—	—
园区内产业投资基金的规模	千元	KC45	
其中：纯内资民营基金规模	千元	KC45_1	
其中：政府参与的基金规模	千元	KC45_2	
其中：外资参与的基金规模	千元	KC45_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 1.填报范围：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2.报送日期及方式：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4月15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另外需要上报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时间另行通知）；
- 3.审核关系：

(1) KC00≥KC00_1+KC00_2+KC00_3	(2) KC00≥KC01_1	(3) KC07≥KC07_1
(4) KC40≥KC41	(5) KC44≥KC44_1	(6) KC25≥KC25_0
(7) KC27≥KC27_1	(8) KC45≥KC45_1+KC45_2+KC45_3	

表 GZNB — 002 指标解释

本年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农户） 指报告期内高新区内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城镇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5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包含原口径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加上农村企事业组织项目投资。

政府投资 指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政府投资项目指运用政府财政预算资金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各类专项建设资金，以及政府借用金融、债券、贷款等，对公共基础设施、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需要政府扶持发展的产业技术开发等领域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范围涉及农业、林业、水利、水库及其他水利工程，公路、公路桥梁，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城市供水、城市道路、管网、桥梁，社会事业教育、卫生、文化、广播电影电视等。

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 是根据投资项目资本总额构成中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性质对投资进行的一种分类。他的主体范畴是来自于国有经济所涵盖的各类主体的投资，具体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控股的股份制企业投资。

民间投资 民间投资是根据投资项目资本总额构成中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性质对投资进行的一种分类。他的主体范畴是来自于民营经济所涵盖的各类主体的投资，具体包括个体投资（居民个人的生产性投资和住宅投资、城乡个体工商户经营性投资）、私营企业投资、私有资本控股的股份制企业投资以及集体企业投资。

基础设施投资 指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提供基础性、大众性服务的工程核设施，是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公共设施如电力、电信、自来水、管道煤气、卫生设施、排污、固体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理；2.公共工程，如大坝、灌溉及排水用的渠道工程；3.交通运输设施，如公路、铁路、港口、机场、水路。

财政收入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
（1）各项税收：包括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等。（2）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财政收入按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划分为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本级收入。

高新区财政总收入 财政总收入是最大的一个概念，包括财政部门组织的收入、税务部门组织的收入等，是财政大收入的概念。没有一级财政的高新区，请填0。一区多园模式管理的高新区需要再填报核心园区的财政收入情况。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指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民生等方面。由税收收入留成部分和非税收入组成，不包含基金收入。一区多园模式管理的高新区需要再填报核心园区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高新区管委会可支配财力 指报告期内高新区管委会所能机动地支配使用的财政资金。按现行法规和财政体制，高新区政府可支配财力由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上级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

助收入，以及原体制上解中央收入或中央补助地方收入等构成。还包括基金收入以及融资。主要是指高新区管委会可统筹支配的财力，一区多园模式管理的高新区一般不包含分园区的可支配财力。

高新区财政总支出 指报告期内，高新区财政全部支出，与财政总决算报表中本年支出合计的决算数相同。没有一级财政的高新区，请填0。一区多园模式管理的高新区需要再填报核心园区的财政总支出情况。

高新区财政科技支出 财政科技支出是指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为支持科技活动而进行的经费支出。高新区财政科技支出是指报告期内各高新区管委会财政科技支出决算数。一区多园模式管理的高新区需要再填报核心园区的财政科技支出。

管委会管理并支出的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指报告期内，没有一级财政的高新区，所负责管理并支出的所在地财政拨付的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数额。

管委会管理的园区发展专项资金其中用于科技的支出 指报告期内，没有一级财政的高新区，所负责管理的所在地财政拨付的园区发展专项资金中，用于支持园区科技活动而支出的经费。

当年实际引进内资额 填报高新区当年引进内资企业的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合同外资金额 指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中规定的外国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的应由外方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贷款。包括新批准企业合同外资和原有企业的增资减资，增资减资不对企业（项目）个数进行调整。合伙企业的合同外资是指登记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其外方认缴的出资额。

合同外资金额按企业类型分别计算，即：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按照合同外资金额=注册资本×外商出资比例+外方股东贷款计算。

（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按照合同外资=认缴资本×外商出资比例计算。

（3）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按外方股东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外方股东认购股票的价格计算出的出资额（不包括社会公开募集的金额）填列。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指批准利用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外国投资者根据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国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贷款。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资金 指高新区管委会报告期用于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资金。

创新券 指报告期内高新区管委会利用政府财政资金，无偿资助企业用于支付创新创业相关活动的，具有限定用途的支付凭证，填报高新区管委会当年发出去的创新券的总额度。

对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的资金 指报告期内，高新区管委会用于补助科技型企业银行贷款利息的资金。

支持创业风险投资的资金 指高新区管委会报告期内入股创投机构的资金，或报告期内与民间投资机构共同支持初创企业而投入的风险投资额。

吸引和支持大学及研发机构的资金 指高新区管委会报告期内，用于吸引和支持大学及研发机构落户高新区而投入的硬件和软件建设及运行费用拨款。

支持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发展的资金 指高新区管委会报告期内，用于支持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建设、运行费用和项目费用拨款额。

支持创新创业人才的资金 指高新区管委会报告期内，用于引进人才落户，用于支持引进人才工作开展和便于个人生活方面的资金。

支持担保机构的资金 指高新区管委会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入股担保机构的资金。

当年新增担保资金 指高新区管委会报告期内，新增入股担保机构的资金。

产业投资基金 产业投资基金是一大类概念，国外通常称为风险投资基金（Venture Capital）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一般是指向具有高增长潜力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或准股权投资，并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以期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实现资本增值。

产业投资基金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投资对象主要为非上市企业。

第二，投资期限通常为3-7年。

第三，积极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第四，投资的目的是基于企业的潜在价值，通过投资推动企业发展，并在合适的时机通过各类退出方式实现资本增值收益。

产业基金涉及到多个当事人，具体包括：基金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服务机构，其中基金管理人是负责基金的具体投资操作和日常管理的机构。

3. 国家高新区各类服务机构情况

表号：GZNB—003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96号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 创新创业服务机构	—	—	—
科技企业孵化器	个	KD20	
其中：留学生创业园	个	KD20_2	
其中：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个	KD20_0	
其中：国家级孵化器（附名单）	个	KD20_1	
其中：孵化器使用总面积	平方米	KD20_3	
其中：年末在孵企业数	个	KD20_4	
其中：当年毕业企业数	个	KD20_5	
众创空间	个	KD109	
其中：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附名单）	个	KD109_1	
科技企业加速器	个	KD40	
其中：加速器面积	平方米	KD40_0	
加速器内企业数量	个	KD40_1	
大学科技园	个	KD300	
其中：国家大学科技园（附名单）	个	KD300_1	
生产力促进中心	个	KD23	
其中：省级及以上生产力促进中心	个	KD23_0	
其中：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附名单）	个	KD23_1	
技术转移机构	个	KD41	
其中：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机构	个	KD41_0	
其中：国家技术转移机构（附名单）	个	KD41_1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个	KD42	
其中：省级及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个	KD42_0	
其中：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个	KD42_1	
省级及以上资质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个	KD43_0	
其中：具有国家级相关资质的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个	KD43	
(二) 研发机构数	—	—	—
研究院所	个	KD50	
其中：国家或行业归口研究院所	个	KD50_1	
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	个	KD45_0	
其中：国家重点实验室（附名单）	个	KD45	
企业技术中心	个	KD51	
其中：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个	KD51_0	
其中：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附名单）	个	KD51_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个	KD53	
其中：省级及以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个	KD53_0	
其中：国家认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个	KD53_1	

门认定的生产力促进中心数量。其中国家级填报由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的数量。

技术转移机构 是指为实现和加速技术转移过程提供各类服务的机构。包括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和技术投融资服务机构等。但单纯提供信息、法律、咨询、金融等服务的除外。省级及以上填报经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技术转移机构数量。国家级填报由国家科技部认定的技术转移机构数量。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是指由企业、大学、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企业的发展需求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形成的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技术创新合作组织。省级及以上填报经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数量。国家级填报由国家科技部选择开展试点工作的联盟数量。

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利用相关仪器和设备或相应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各类委托检验检测服务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省级及以上资质填报经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产品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国家级相关资质填报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资质的产品检验检测机构数量。

科研院所 是指旨在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和促进高科技产业发展的研究部门。

重点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一般是依托大学、科研院所和其他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机构建设的科研实体。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是指由省级及以上科技管理部门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由科技部认定并负责宏观管理，国务院部门（行业）或地方省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行政管理。

企业技术中心 是指以企业为主体投资兴建的具有较完善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和试验条件，拥有一定规模的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和一定的研究开发投入的技术创新机构。省级及以上是指由省级及以上单位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定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是指企业、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和特殊的区域性机构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省级及以上填报经省级及以上单位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是由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各类大学 是指高新区内提供教学、研究条件和授权颁发学位的高等教育机关。分为综合大学、专科学和学院。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战略需求，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为目标，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建设的研发开发实体。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主要依托有关行业和领域中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较高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骨干龙头企业，建成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科研开发实体。加强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的中间环节，促进科技产业化；面向企业规模生产的需要，推动集成、配套的工程化成果向相关行业辐射、转移与扩散，促进新兴产业的崛起和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促进科技体制改革，培养一流的工程技术人才，

建设一流的工程化实验条件。省级及以上是指经省级及以上单位认定的工程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指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工程实验室 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认定的机构，属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托企业、转制科研机构、科研院所或高校等设立的研究开发实体。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是国家发展改革委以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国家、地方两个层面创新基础能力的合理布局为目标，在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地方特色产业链、地方主导产业等有较好创新资源基础的领域，选择具有地方特色和优势的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给予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命名和项目支持。促进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升高技术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地方特色经济的持续发展能力。

外资研发机构 指外商以独资、合资或合作等方式设立的科研开发实体，是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包括外商以合资、合作、独资形式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研发公司，也包括外商在投资企业内部设立的研发中心。

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 是指政府支持建立的、具有研发、转化、风投、孵化等功能的产业公共技术研发平台（以各类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研院、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等为代表），旨在加速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协助技术升级，增强产业的整体竞争力。省级及以上填报经省级及以上单位认定的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

其他国家级研发机构 是指除本报表制度中已列明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以外的，其他由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研发机构。

国家级研发机构分中心 指国家级的研发机构如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等与高新区管委会或者管委会范围内的企业、机构合作新设立的与原国家级研发机构宗旨、工作内容相同和相似的分支机构。

创业风险投资机构 也可称为“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投资性机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是指通过向处于创建和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其提供管理和经营服务，以期在企业发展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机构。

银行 是通过存款、贷款、汇兑、储蓄等业务，承担信用中介的金融机构。银行是金融机构之一，而且是最主要的金融机构，它主要的业务范围有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办理票据贴现等。

科技支行 主要服务于科技型企业，重点支持其科技创新和产业化活动，注重开展金融服务创新并开办适应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需要相关业务，名称包含科技支行的银行机构或金融服务机构。

保险代理机构 是指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向保险公司收取保险代理手续费，在保险公司的授权范围内专门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单位。

证券机构 是指依法设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法人机构。证券服务业务包括：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发行及交易的咨询、策划、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其他配套服务；证券资信评估服务；证券集中保管；证券清算交割服务；证券登记过户服务；证券融资；经证券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业务。

担保公司 是担负个人或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职能的专业机构，担保公司通过有偿出借自身信用资源、防控信用风险来获取经济与社会效益。

小额贷款公司 是指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是指经央行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融资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租赁资产的购置、投资和管理机构，可以是金融机构，也可以是非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定位为服务于金融、贸易、产业的资产管理机构。虽然也涉及资金，主线是为出资人服务，而不是把自有资金全部占压、套牢在项目中的风险投资业务。因此租赁公司即不是银行，也不是贷款公司，更不是投资公司，而是一个知识服务性的技术公司。

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作为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依托单位，集成科技金融资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提供综合服务，通过创业投资、银行贷款、多层次资本市场、信托、保险、债券等多种金融工具的组合运用，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金供应链，改善投融资环境。

技工学校 简称“技校”。技工学校与中等专业学校（中专），职业高中（职高）一样，等同于高中层次学历。技校属于国家人力资源和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主管，招生层次包括初中毕业生、高中毕业生、社会再就业人员三部分。技工学校旨在培养各类技术技能人才。

律师事务所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行职务进行业务活动的工作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是指依法独立承担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是由有一定会计专业水平、经考核取得证书的会计师（如中国的注册会计师）组成的、受当事人委托承办有关审计、会计、咨询、税务等方面业务的组织。

税务机构 是指为实现税收职能行使国家征税权力而设立的专门职能机构，是国家机关的组成部分。

审计事务所 是指依法由社会组织成立的，从事社会审计工作的组织机构。

人才服务机构 是指从事人才的就业、使用、发展、管理、交流和培训的综合性服务机构。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指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是指对专利、商标、版权、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的代理、转让、登记、鉴定、评估、认证、咨询、检索等活动。知识产权服务是一项既包含法律服务，又包含专业技术服务的特殊服务。

专利服务机构 指专门提供专利代理、检索等相关服务的机构。

商标事务所 指根据国家商标局要求备案的合法代理机构，并且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商标事务机构称之为商标事务所，区别于专利事务所。任何组织开展商标代理业务，必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或者认可，并且在国家商标局备案，备案的商标事务所公司可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网站上查询到。商标事务所的服务范围一般包括：商标事务、商标设计、商标监测、商标注册、商标续展、商标转让；版权事务、作品著作权登记、软件著作权登记；法律事务、商标异议复审、商标侵权诉讼、驰名商标评定、驰名商标认定；品牌策划、品牌定位、品牌管理、品牌运营、品牌体系建设、特许经营体系建设等。

4. 国家高新区产城融合情况

表号：GZNB—004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96号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教育机构数量	—	—	—
重点高中	个	KE01	
其中：省（直辖市）重点高中	个	KE01_1	
其中：市（区）重点高中	个	KE01_2	
初中、小学	个	KE02_0	
国际学校（不含双语幼儿园）	个	KE03	
双语幼儿园	个	KE04	
医疗机构	—	—	—
三级甲等或三级特等医院	个	KE05	
其他级别医院	个	KE06	
专科医院	个	KE07	
大型文体场馆	—	—	—
体育场	个	KE08	
体育馆	个	KE09	
音乐厅（剧院）	个	KE10	
电影院	个	KE11	
展览馆	个	KE12	
博物馆（博物院）	个	KE13	
会议中心	个	KE14	
星级宾馆数量	—	—	—
五星级宾馆数量	个	KE15_1	
四星级宾馆数量	个	KE15_2	
三星级宾馆数量	个	KE15_3	
养老机构数量	—	—	—
公办养老机构数量	个	KE16_1	
民营养老机构数量	个	KE16_2	
高新区内公园个数	个	KE17	
商品房平均价格情况	—	—	—
高新区所在城市商品房均价	千元/平方米	KE18	
高新区商品房均价	千元/平方米	KE19	
高新区土地开发强度	%	KE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审核关系：（1）KE01≥KE01_1 （2）KE01≥KE01_2 （3）KE02≥KE02_1 （4）KE02≥KE02_2

表 GZNB — 004 指标解释

重点学校 指那些曾经被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评选出的，在社会上有很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教学质量好，升学率高的初级和中级普通教育学校。

国际学校 英语：International School，是指提供中等或以下程度的教育，并拥有相当比例的外籍学生，而且实施外国学制的学校。该指标不包含双语幼儿园数量。

双语幼儿园 采用汉语和至少一种外语进行教学的幼儿园。

医院等级划分标准 是我国依据医院功能、设施、技术力量等对医院资质评定指标。全国统一，不分医院背景、所有制性质等。按照《医院分级管理标准》，医院经过评审，确定为三级，每级再划分为甲、乙、丙三等，其中三级医院增设特等，因此医院共分三级十等。

专科医院 指的是只做某一个或少数几个医学分科的医院。专科医院也有级别。

星级宾馆 宾馆是指能够以夜为时间单位向旅游客人提供配有餐饮及相关服务的住宿设施，按不同习惯它也被称为宾馆、酒店、旅馆、旅社、宾舍、度假村、俱乐部、大厦、中心等。星级宾馆是由国家（省级）旅游局按照宾馆的条件和规模评定的等级。所取得的星级表明该饭店所有建筑物、设施设备及服务项目均处于同一水准。

养老机构 是社会养老专有名词，是指为老年人提供饮食起居、清洁卫生、生活护理、健康管理和文体娱乐活动等综合性服务的机构。它可以是独立的法人机构，也可以是附属于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组织、综合性社会福利机构的一个部门或者分支机构。

公园 是供公众游览、观赏、休憩、开展科学文化及锻炼身体等活动，有较完善的设施和良好的绿化环境的公共区域。

商品房平均价格 指商品房销售的平均价格。此处填报所在城市房地产平均价格以及高新区所辖范围房地产平均价格。

土地开发强度 是指建设用地总量占行政区域面积的比例。其中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是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能源、交通、水利、通信等基础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用地等，付出一定投资（土地开发建设费用），通过工程手段，为各项建设提供的土地。是利用土地的承载能力或建筑空间，不以取得生物产品为主要目的的用地。

5. 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情况

表号：GZNB—005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96号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高新区综合情况	-	-	-
一年中空气质量指数（AQI）≤50的天数	天	KE21	
一年中空气质量指数（AQI）≤100的天数	天	KE22	
高新区总绿地率	%	KE24	
高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高新区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	KE26	
高新区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KE30	
高新区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KE31	
高新区VOCs排放量	吨	KE32	
高新区氨氮排放量	吨	KE29	
高新区化学需氧量	吨	KE25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吨/万元	KE38	
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	吨/万元	KE39	
高新区能源利用或消耗情况	-	-	-
高新区万元GDP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KE23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KE33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率	%	KE34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KE35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立方米/万元	KE36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	KE37	
高新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	KE27	
高新区全社会用电量	万千瓦时	KE28	
其中：第二产业用电量	万千瓦时	KE28_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审核关系：KE28≥KE28_1

表 GZNB — 005 指标解释

空气质量等级 也称空气质量指数AQI (Air Quality Index), 是报告每日空气质量的参数。描述了空气清洁或者污染的程度, 以及对人健康的影响。2012年3月国家发布的新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监测为6项: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一氧化碳和臭氧。AQI将这6项污染物用统一的评价标准呈现。空气污染指数划分为0—50、51—100、101—150、151—200、201—300和大于300六档, 对应于空气质量的六个级别, 从一级优, 二级良, 三级轻度污染, 四级中度污染, 直至五级重度污染, 六级严重污染。指数越大, 级别越高, 说明污染越严重, 对人体健康的影响也越明显。此处分别填报高新区(或所在城市)一年中空气质量指数(AQI)小于等于50的天数和空气质量指数(AQI)小于等于100的天数。

高新区总绿地率 填报高新区内各种绿化用地面积占高新区所辖总面积的比例。

高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主要填报报告期内国家高新区排放的CO₂、SO₂、NO_x、VOCs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以及氨氮排放量、化学需氧量等水体污染的排放总量。这部分指标请协调当地环保部门提供, 或者园区环评报告、环境质量统计报告摘录。

高新区二氧化碳排放量 是指在生产、运输、使用及回收某产品时所产生的平均温室气体排放量。一般由环保部门根据规上工业企业和居民等的能耗计算得出。

高新区二氧化硫排放量 报告期当年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二氧化硫总量。

化学需氧量(COD) 是在一定的条件下, 采用一定的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 所消耗的氧化剂量。它是表示水中还原性物质多少的一个指标。水中的还原性物质有各种有机物、亚硝酸盐、硫化物、亚铁盐等, 但主要的是有机物。因此, 化学需氧量(COD)又往往作为衡量水中有机物质含量多少的指标。化学需氧量越大, 说明水体受有机物的污染越严重。此数据由环保部门测算得出。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和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的比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吨)/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吨)+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吨)。式中,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指园区内工业企业产生的和园区外运送至园区内的, 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 以及当年利用往年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等。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包括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 以及园区外运送至园区内的工业固体废物量(含危险废物)。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率 指园区内资源再生利用产业企业对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程度, 即园区内资源再生利用产业企业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量与再生资源收集量的比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率(%)=园区资源再生产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吨)/园区资源再生产业再生资源收集量(吨)。式中, 资源再生利用产业是以保障环境安全为前提, 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目的, 运用先进的技术, 将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转化为可重新利用的资源和产品, 实现各类废物的再利用和资源化的产业, 包括废物转化为再生资源及将再生资源加工为产品两个过程。再生资源是指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等再生资源。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可再生能源使用量与综合能耗总量的比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工业企业可再生能源使用量(吨标煤)/工业企业综合能耗总量(吨标煤)。式中, 可再生能源是指在自然界中可以不断再生并有规律地得到补充或重复利用的一次能源。包括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氢能、风能、波浪能以及海洋表面与深层之间的热循环等非化石能源。仅包括人们通过一定技术手段获得的, 并作为商品能源使用的部分。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指园区内工业企业产生单位工业增加值所消耗的新鲜水资源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耗(立方米/万元)=园区工业用新鲜水耗量(立方米)/园区工业增加值总量(万元)。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指园区范围内各工业企业安全处置、综合利用及安全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量(含危险废物)之和与当年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的比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园区当年工业固体废物置利用量(含危险废物)(吨)/园区当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式中,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综合利用及安全贮存量包括园区内以及运送至园区外进行安全处置、综合利用及安全贮存的废物量。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包括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量(含危险废物), 以及园区外运送至园区内的工业固体废物量(含危险废物)。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指园区工业企业产生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的工业废水量, 不包括企业梯级利用的废水和园区内居民排放的生活废水。其计算公式如下: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吨/万元)=园区工业废水排放总量(吨)/园区工业增加值总量(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 指园区内工业企业产生单位工业增加值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吨/万元)=园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园区工业增加值总量(万元)。式中, 工业固体废物区内产生量指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量, 不包括园区外运送至园区内的工业固体废物量。

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中水就是把排放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回收, 经过处理后, 达到规定的水质标准, 可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非饮用水。中水对应给水、排水的内涵而得名, 其水质介于“上水”(饮用的自来水)和“下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之间, 故名“中水”。中水回用率计算公式为经水处理后可回用的总水量除以进入水处理的总水量。此数据由环保部门提供。

全社会用电量 是一个电力行业的专业词汇, 用于经济统计, 指第一、二、三产业等所有用电领域的电能消耗总量, 包括工业用电、农业用电、商业用电、居民用电、公共设施用电以及其他用电等。全社会用电量=一产电量+二产电量+三产电量+居民生活电量。

(五) 国家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报表

表号: GCT-01
 制定机关: 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96号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

20 年

一、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KZ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KZ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地址 (KZ01)		邮编 (KZ02)																												
电话 (KZ04)		传真 (KZ05)																												
成立时间 (KZ03)		是否为基金管理公司 (KZ19)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KZ19_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table border="0"> <tr> <td>内资</td> <td>港澳台商投资</td> <td>外商投资</td> </tr> <tr> <td>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 <td>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td> <td>310 中外合资经营</td> </tr> <tr> <td>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td> <td>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td> <td>320 中外合作经营</td> </tr> <tr> <td>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td> <td>230 港澳台商独资</td> <td>330 外资企业</td> </tr> <tr> <td>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td> <td>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d>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td> <td>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td> <td>390 其他外商投资</td> </tr> <tr> <td>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td> <td></td> <td></td> </tr> <tr> <td>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td> <td></td> <td></td> </tr> <tr> <td>151 国有独资公司</td> <td></td> <td></td> </tr> </table>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机构注册资本	千元	KZ10																												
管理资金规模	千元	KZ11																												
机构累计投资金额	千元	KZ12																												
累计投资项目数	个	KZ13																												
累计投资企业数	个	KZ14																												
其中: 投资高新技术企业	个	KZ15																												
二、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机构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	人	KZ20																												
其中: 博士学位	人	KZ21																												
硕士学位	人	KZ22																												
本科	人	KZ27																												
其中: 从事VC业务的专职人员	人	KZ24																												
专业投资经理平均年龄	岁	KZ26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三、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当年业务情况			
评估项目	个	KZ30	
实际投资项目	个	KZ31	
当年投资总额	千元	KZ32	
其中: 平均单项投资额	千元	KZ33	
其中: 最高投资额	千元	KZ34	
其中: 最低投资额	千元	KZ35	
当年投资企业数	个	KZ36	
机构当年收入	千元	KZ16	
当年缴税总额 (17≥18)	千元	KZ17	
其中: 缴纳所得税	千元	KZ18	
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所得税减免额	千元	KZ37	
四、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当年获得政府支持情况			
机构获得过以下哪种方式政府资金支持	-	KZ42	<input type="checkbox"/> 1.阶段参股 2.跟进投资 3.融资担保 4.风险补助 5.投资保障 6.其他 7.未获得
获得政府引导基金支持情况	-	KZ43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引导基金名称	-	KZ44	
引导基金支持金额	千元	KZ4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国家高新区内的创业投资机构;
 2.报送日期及方式: 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 网络平台上报, 科技管理部门于4月15日前完成网上审核;
 3.审核关系:
 (1) KZ14≥KZ15 (2) KZ20≥KZ21+KZ22+KZ27 (3) KZ20≥KZ24
 (4) KZ31≤KZ13 (5) KZ32≤KZ12 (6) KZ32≥KZ33
 (7) KZ32≥KZ34 (8) KZ32≥KZ35 (9) KZ34≥KZ35
 (10) KZ36≤KZ14 (11) KZ17≥KZ18

表 GCT — 01 指标解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

机构注册资本 指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在工商注册时营业执照上的资金额度。

管理资金规模 指由被调查单位支配和使用的可投资资金总额。

机构累计投资金额 指该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在国内和国外的全部投资额。

累计投资项目数 指该创业风险投资机构从开业到报告期内全部的投资项目。

累计投资企业数 指该投资机构从开业到报告期内投资的全部企业。

投资高新技术企业 指该投资机构从开业到报告期内投资到高新技术企业的资金数额。

从业人员 指在报告期末，在该创业风险投资机构中从事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全部劳动力。

从事VC业务的专职人员 指该创业风险投资机构中专职的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人员。

评估项目 指该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在报告期内当年评估的项目数。

实际投资项目 指该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在报告期内实际投资的项目数。

当年投资总额 指该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在报告期内当年投资的全部资金。

单项投资额 指该投资机构在报告期内投资的项目中单独的项目金额额度。

最高投资额 指该投资机构在报告期内投资的项目中最高的投资金额额度。

机构的当年收入 指该投资机构在报告期内的全部收入资金。

当年缴税总额 指该投资机构在报告期内，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

缴纳所得税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年末数填列。

政府引导基金 是指由政府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主要通过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引导基金本身不直接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六）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

表号：GQKB-01
制定机关：科学技术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96号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统计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K1A1_0>K1A2)	家	K1A1_0	
其中：收入上亿企业	家	K1A2	
二、统计高企年末从业人员	人	K1B	
三、营业收入 (K1C1>=K1C2)	千元	K1C1	
四、出口总额	千元	K1C2	
五、工业总产值	千元	K1D	
六、利润总额	千元	K2E	
七、净利润	千元	K1E	
八、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千元	K1F	
九、实际减免税额 (K1G>KH)	千元	K1G	
其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减免所得税	千元	KH	

补充资料：

综合填报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为年报，填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情况。

2.填报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报送经各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综合情况。

3.报送日期及方式：本表请各科技厅（委、局）务必于报告期次年1月25日前将审核过的报表通过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https://tj.chinatorch.org.cn>）填报，同时将领导签字盖章的纸件作为附件上传。

4.审核关系：（1）K1A1_0>K1A2 （2）K1C1>=K1C2 （3）K2E>=K1E （4）K1G>KH

领导签字：

填报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表 GQKB-01 指标解释

高新技术企业 是指经各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年末从业人员 指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工业总产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净利润 指企业实现的利润在上交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按会计“损益表”中“净利润”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按当年实际发生额填报。

实际减免税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实际享受的各种减免税总额。包括税率式减免、税基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具体包括已申报已审批、非申报非审批的征前减免和退库减免。其中，征前减免包括所得税加计扣除减免、欠税抵顶减免、对个体工商户提高起征点减免等；退库减免包括税务部门审批办理的先征后退（即征即退）、财政部门审批办理的流转税先征后退减免。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填报期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如本年实际发生的减免额为零，即填0。对填报期上年应获得减免但未予实施，而实际在填报期年度获得减免的，须计入填报期填报。